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45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705861620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317500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4
附图 5 现场照片	45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环评批复	4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1
附件 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54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5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56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57
附件 9 危废台账	58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61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套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套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 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排污登记申请 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DWG8YXE0 01Z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号）；</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3)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0]48 号《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4 月 22 日)。</p> <p>注: *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8。</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总磷	8.0 ^①	0.5
5	石油类	20	1
6	氨氮	35 ^①	5 (8) ^②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mg/L)；其他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限值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5) 声环境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限值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氨氮。

环评建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COD_{Cr}0.018 t/a、氨氮 0.00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因此企业新增 COD_{Cr}和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用地面积为 1923.1m²，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说明》，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48 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2DWG8YXE001Z。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的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E：121.371795°、N：28.499808°）。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北侧为道路，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职工 50 人，生产车间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d/a，厂区内提供宿舍，不提供食堂。

验收范围（验收）：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情况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项目	层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1#厂房	1-5F	办公综合楼	办公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原料仓库	机加工车间、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5F	暂时空置	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注：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厂房 1F。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腾蛟村	北北东	14m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万套/年）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万套/年）
电机配件	70	70
注：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数量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36 台	36 台	一致
2	钻床	5 台	5 台	一致
3	铣床	3 台	3 台	一致
注：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工作天数 25 天）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2025 年 9 月产量（万套）	环评设计产量（万套/年）
电机配件	4.5	70
注：2025 年 9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7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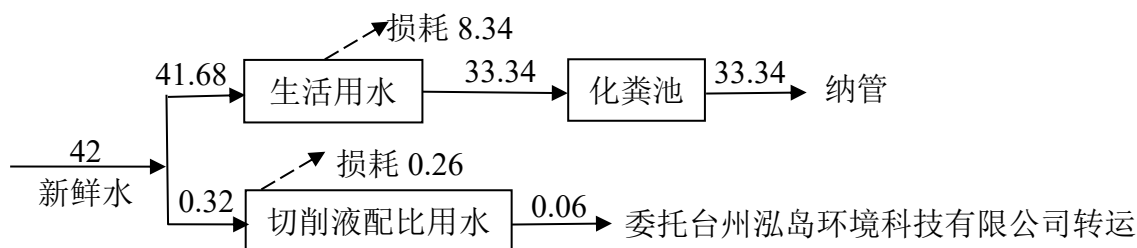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2025 年 9 月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耗量
1	机壳铸件毛坯	万套	70	4.5	70
2	润滑油	t	2	0.126	1.96
3	切削液	t	0.5	0.032	0.5

注：2025 年 9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77%，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年耗量与环评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的水量数据，2025 年 9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用水量为 42 吨（水量证明详见附件 7）。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0.32t，则生活用量约为 41.68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0%计，则调试期间污水产生量为 33.34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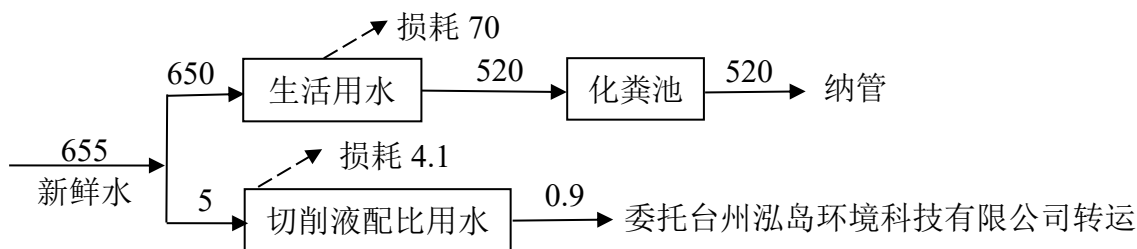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的水量数据，2025 年 9 月用水量为 42 吨（水量证明详见附件 7），生产负荷为 77%，类推年用水量为 655t。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5t，则生活用量约为 650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0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单位：t/a

图 2-2 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产品为电机配件，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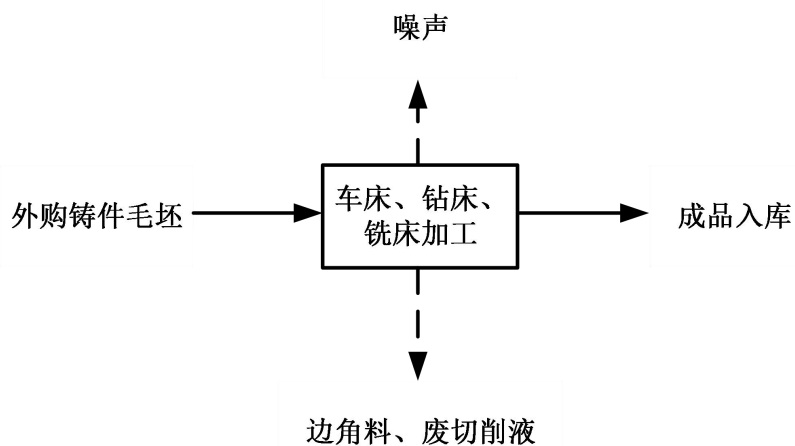


图2-3 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电机外壳铸件毛坯，通过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后即为成品。

注：电机配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仅厂区功能布置中危废间由车间内移至车间外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	2.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	5.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车床、钻床、铣床加工，详见图 2-2。	生产工艺：车床、钻床、铣床加工，详见图 2-2。	6.项目产品电机配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36 台、钻床 5 台、铣床 3 台。	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36 台、钻床 5 台、铣床 3 台。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否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厂区生活污水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无。	无。	10.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土壤和地下水： 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防渗措施，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原辅料油品贮存地面已硬化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滴漏。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台州泓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危险物质泄露防范措施： (1)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2)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2、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2)设立	已落实危险物质泄露防范措施，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对危险物质储运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执行；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13.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p>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p>	<p>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p>		
--	--	---	---	--	--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0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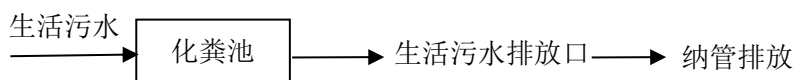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	钻床		
3	铣床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种类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台州泓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999-S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10	7	2#厂房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5	3.5	厂区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企业购得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923.1m²。拟投资 1375 万元，拆除厂区内一幢老厂房，并在该厂区内新建一幢 5 层楼的生产厂房，届时企业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5456.54m²，并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污染源强结论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t/a	600t/a
		COD _{Cr}	0.21t/a, 350mg/L	30mg/L, 0.018t/a
		氨氮	0.021t/a, 35mg/L	1.5mg/L, 0.001t/a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5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25t/a	0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2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4。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四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1375 万元）的 1.4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雨污管道铺设	10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堆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固废堆场的“三防”工作；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5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5
环保投资合计		20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1.45%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pH 水质指标为I类；石油类指标为II类；总磷和溶解氧指标为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 BOD₅ 指标为IV类；氨氮水质指标为V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V类水体，水质现状不能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是水体受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污染，而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

3、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及周边地块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现状质量基本无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项目所在地现状已经具备纳管条件，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2)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5t/d，排放量较小；另外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均可以达标纳管。因此，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河道。因此，企业只要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基本无影响。

(4)由于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并纳管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各监测点土壤监测指标均不超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区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泽国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1081-V-0-3），为环境优化准入区。该环境功能区管控措施要求：以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为导向，产业类型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对新建企业，设置生态门槛，提高技术含量，形成工业新优势。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特别是对一些水资源消耗大、生产效益低的企业进行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a}$ 、氨氮 0.001t/a 。

由于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符合性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原料堆放不合理等引起的环境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风险防范措施，则可将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日常维护，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改稿）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及淘汰类的任何一项。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废气超标现象。

3、建议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4、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环评总结论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台环建（温）[2020]48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及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3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4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5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6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7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8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19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

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9 月 23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9 月 24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

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27.1	27.6	1.6	≤10	符合要求
					28.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190	194	2.1	≤10	符合要求
					198				
					25	26	3.8	≤10	符合要求
					2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82.5	83.5	1.2	≤15	符合要求
					84.5				
					72.3	78.3	7.7	≤15	符合要求
					84.3				
4	总磷	8	2	25.0	4.95	4.88	1.4	≤5	符合要求
					4.81				
					5.97	5.86	2.0	≤5	符合要求
					5.24				
5	总氮	8	1	12.5	42.3	41.6	1.7	≤5	符合要求
					40.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2.5	0.513	0.509	0.8	≤25	符合要求
					0.505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923020100			<4mg/L			
			水 250924020100			<4mg/L			
			水 25092327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923020100			<0.5mg/L			
			水 250924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923020100			<0.025mg/L			
			水 250924020100			<0.025mg/L			
			水 25092327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923020100			<0.05mg/L			

				水 250924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923020100		<0.01mg/L	
				水 250924020100		<0.01mg/L	
悬浮物				水 250923020100		<4mg/L	
				水 250924020100		<4mg/L	
				水 25092327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923020100		<0.06mg/L	
				水 250924020100		<0.06mg/L	
				水 2509232701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 250923020100		<0.05mg/L	
				水 250924020100		<0.05mg/L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31	125~137	127	符合要求
				52.1	48.6~55.6	49.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1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0.523	0.472~0.574	0.523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6	96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1	94.7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故无需废气监测布点。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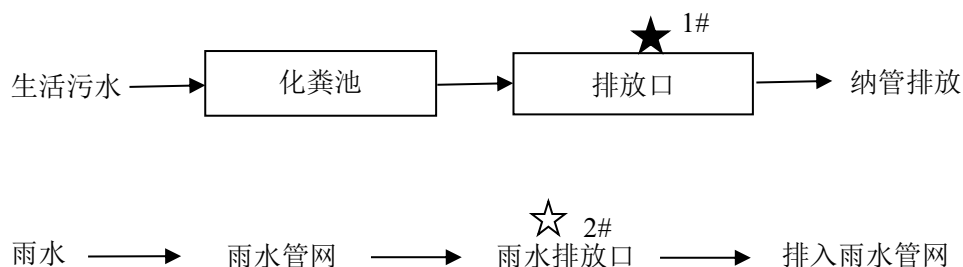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2) 噪声监测布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E：121.371795°、N：28.499808°）。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北侧为道路，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根据周边情况，厂界西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无法进行噪声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北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在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敏感点腾蛟村布设 1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南 2#、北 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	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3)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换算日产量（套）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电机配件	70	2333	2150	92.2%	2080	89.2%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钻床	铣床	
监测期间设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9 月 23 日		33 台	5 台	3 台	
	2025 年 9 月 24 日		31 台	5 台	3 台	
设备总数		36 台		5 台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机壳铸件毛坯	套	700000	2333	2150	92.2%	2080	89.2%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小雨
气温（℃）	27	30	29
风向	东风	东风	/
风速（m/s）	2.9	3.0	/

注：噪声监测时为晴天。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年9月23日	1-1	7.7	20	251	84.5	33.4	47.7	4.51	34	0.16	0.341
		1-2	7.6	21	202	76.5	28.3	40.0	5.19	30	0.20	0.492
		1-3	7.6	21	277	102	32.1	46.0	5.36	47	0.13	0.543
		1-4	7.8	21	232	83.5	27.6	39.1	4.88	39	0.16	0.511
		均值	/	/	240	86.6	30.4	43.2	4.98	38	0.16	0.472
	2025年9月24日	2-1	7.7	20	227	88.3	28.9	41.1	6.03	45	0.29	0.285
		2-2	7.6	22	269	104	33.0	46.8	5.78	58	0.24	0.378
		2-3	7.6	21	211	80.3	30.8	43.5	5.43	41	0.32	0.469
		2-4	7.8	21	194	78.3	29.4	41.6	5.86	49	0.21	0.312
		均值	/	/	225	87.7	30.5	43.2	5.78	48	0.26	0.361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0	400	2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生活污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20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520	600
化学需氧量	30	0.0156	0.018
氨氮	1.5	7.80×10 ⁻⁴	0.001

注: 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56t/a、氨氮为 7.80×10^{-4} 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circ}\text{C}$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9 月 23 日	1-1	7.2	24	23	1.27	15	<0.01
		1-2	7.0	25	26	1.36	19	<0.01
		均值	/	/	24	1.32	17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的为 7.2、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2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3 项目 采样布点图	62	61
厂界南		62	64
厂界北		60	59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65
敏感点声环境			
腾蛟村	见图 3-3 项目 采样布点图	55	54
2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		60	6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9~64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

监测期间，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55dB

(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8，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9。

表 7-8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9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5	0.31	4.8	收集后外售 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25	0.013	0.2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台州泓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1	0.06	0.9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2	0.1	1.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999-S64	生活垃圾	7.5	0.4	6.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项目 2025 年 9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约 77%，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9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10	7	2#厂房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5	3.5	厂区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3.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用地面积 1923.1m ² 。实施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36 台、钻床 5 台及铣床 3 台等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用地面积 1923.1m ² ，主要建设数控车床 36 台、钻床 5 台及铣床 3 台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的能力。
2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各设备设置减振设施；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p>固废：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企业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5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配套了不锈钢托盘防渗漏，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泓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5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落实。已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已进行综合利用，不存在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现象；已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6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1t/a。</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得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520 吨，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156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 7.80×10⁻⁴ 吨/年，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p>
7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企业已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先行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对生活污水设施未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的为 7.2、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2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56t/a;氨氮为 7.80×10^{-4} t/a,均符合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9~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

监测期间,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55dB

(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2#厂房 1F，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泓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项目废水、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废气产生，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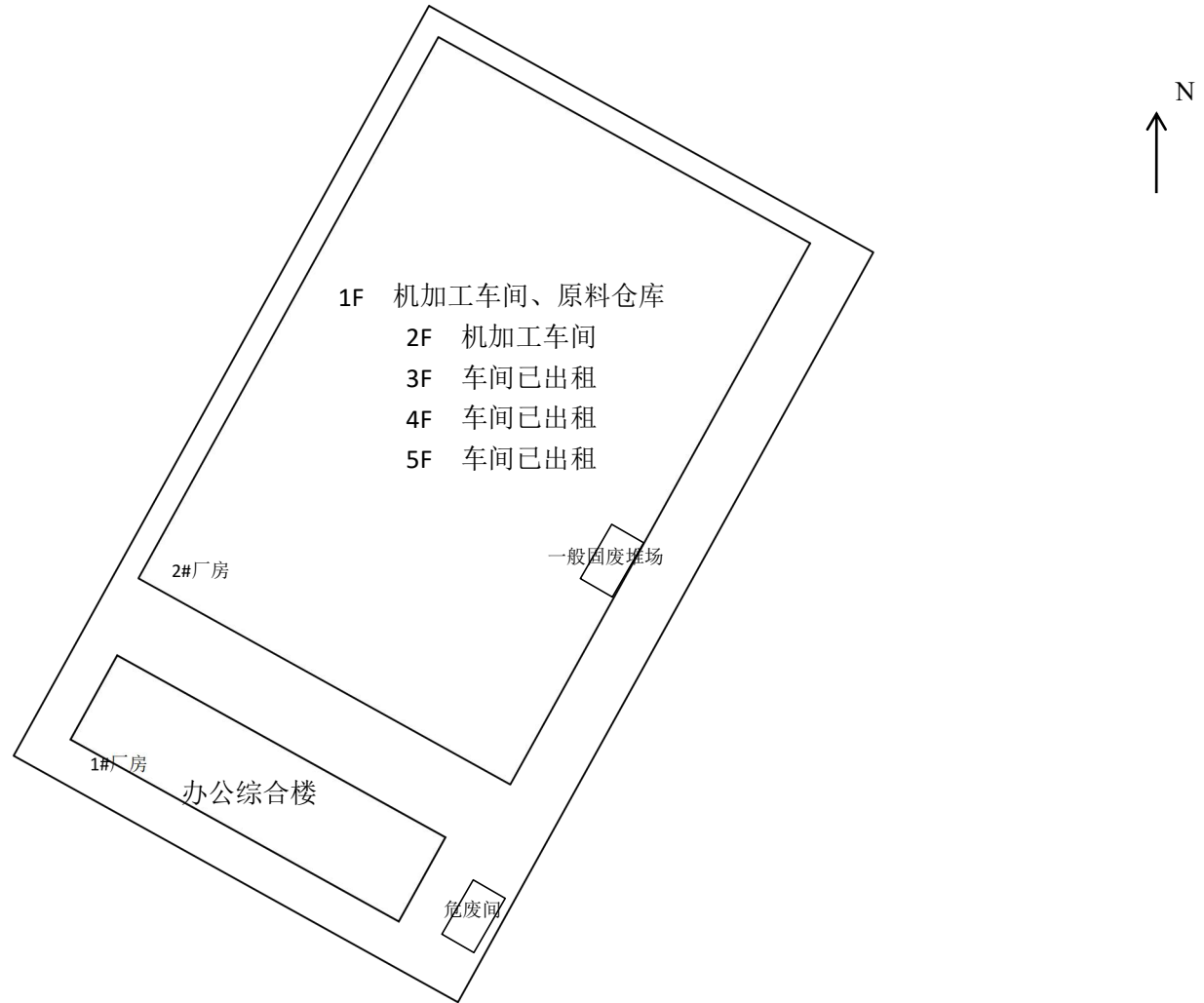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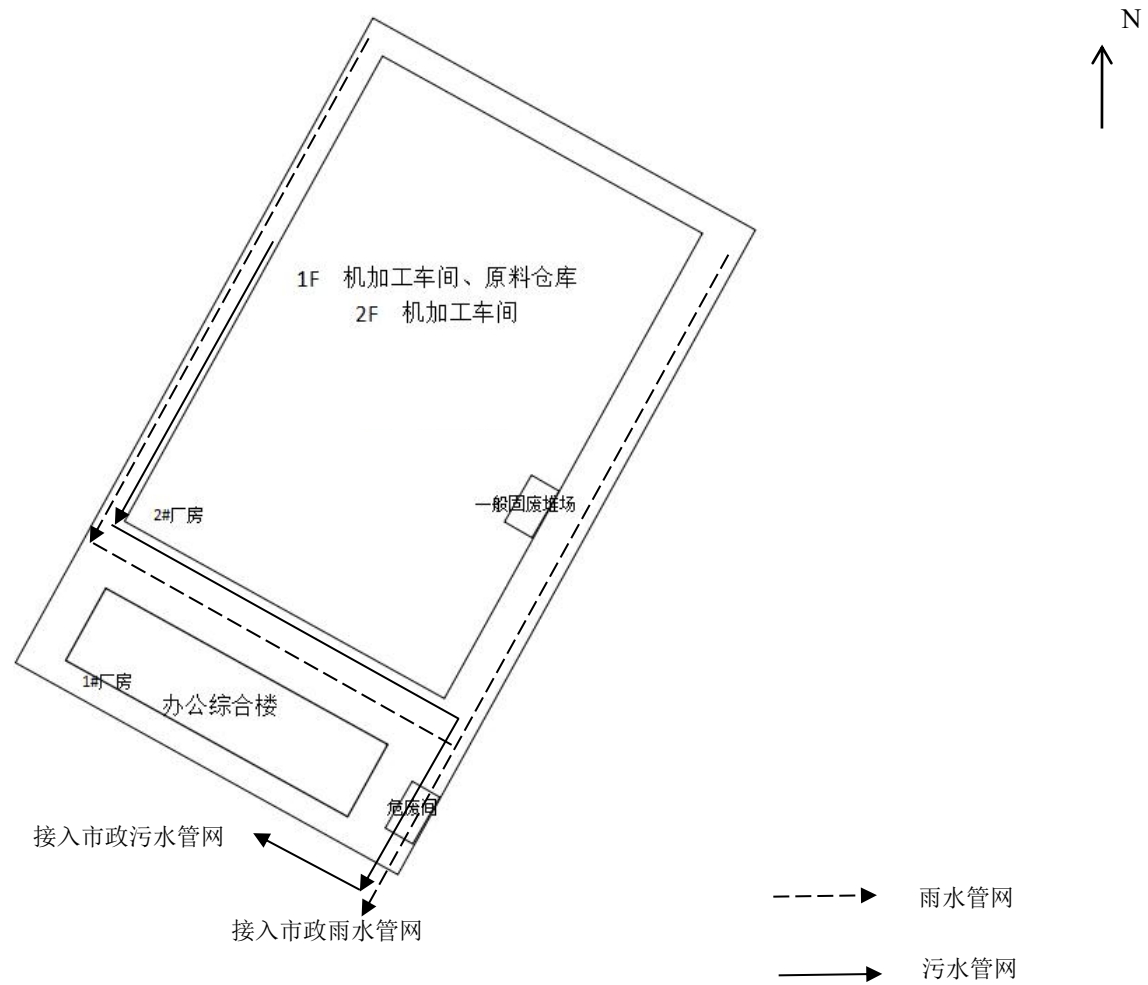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加工车间



危废间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0]48 号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用地面积 1923.1m²。实施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36 台、钻床 5 台及铣床 3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4、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

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a}$,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DWG8YX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1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WG8Y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2025-1305

甲方：台州泓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	0.25	
900-006-09	废切削液	4000	1.1	
900-217-08	废润滑油	4000	2.0	

1、服务费3000元，免费接收0.3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合同价格支付。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5837791700069，开户行：平安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行号：307345402942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
电话：15558599576
13004773141



8983310839990UP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地址：11038929
电话：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5号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2月26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经营许可证详情: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剂	900-002-03	100
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100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9-06	400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4100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
收集、贮存	HW11 精(蒸)馏残液	900-013-11	200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8-12	2600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100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1500
收集、贮存	HW21 含锡废物	336-100-21	50
收集、贮存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5-22	50
收集、贮存	HW23 含镍废物	336-103-23	100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00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8-34	200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193-003-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200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8-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3500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

附件 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9 月产量
电机配件	4.5 万套

注：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工作天数 25 天。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名称	单位	2025 年 9 月消耗量
机壳铸件毛坯	万套	4.5
润滑油	吨	0.126
切削液	吨	0.032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电机配件		2150 套		2080 套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钻床	铣床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5 年 9 月 23 日	33 台	5 台	3 台
	2025 年 9 月 24 日	31 台	5 台	3 台
设备总数		36 台	5 台	3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机壳铸件毛坯	2150 套		2080 套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购买方信息	名称：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温岭市泽国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MA2DWG8Y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95579254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710-8785	吨	75	4.56306667	342.23	3%	10.27
*水冰雪*差别化水价	8710-8785	吨	75	0.48546667	36.41	3%	1.09
*劳务*污水费	8710-8785	吨	75	1.2	90.00	免税	***
合计					¥468.64		¥11.3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捌拾圆整		（小写）¥ 480.00			
备注	客户号：6100100135账单月份：2025-09						

开票人：郑米东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据统计，厂区内租户 2025 年 9 月用水量为 33 吨，全厂总用水量为 75 吨，则我公司 2025 年 9 月用水量为 4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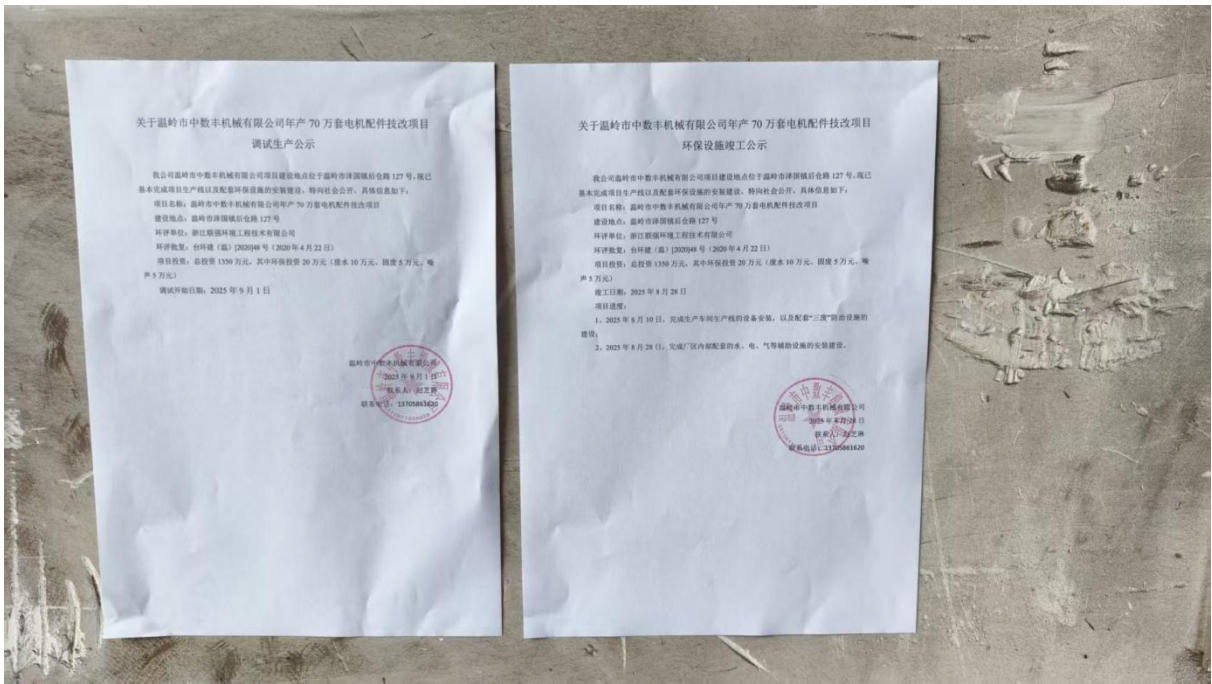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8：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照片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9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四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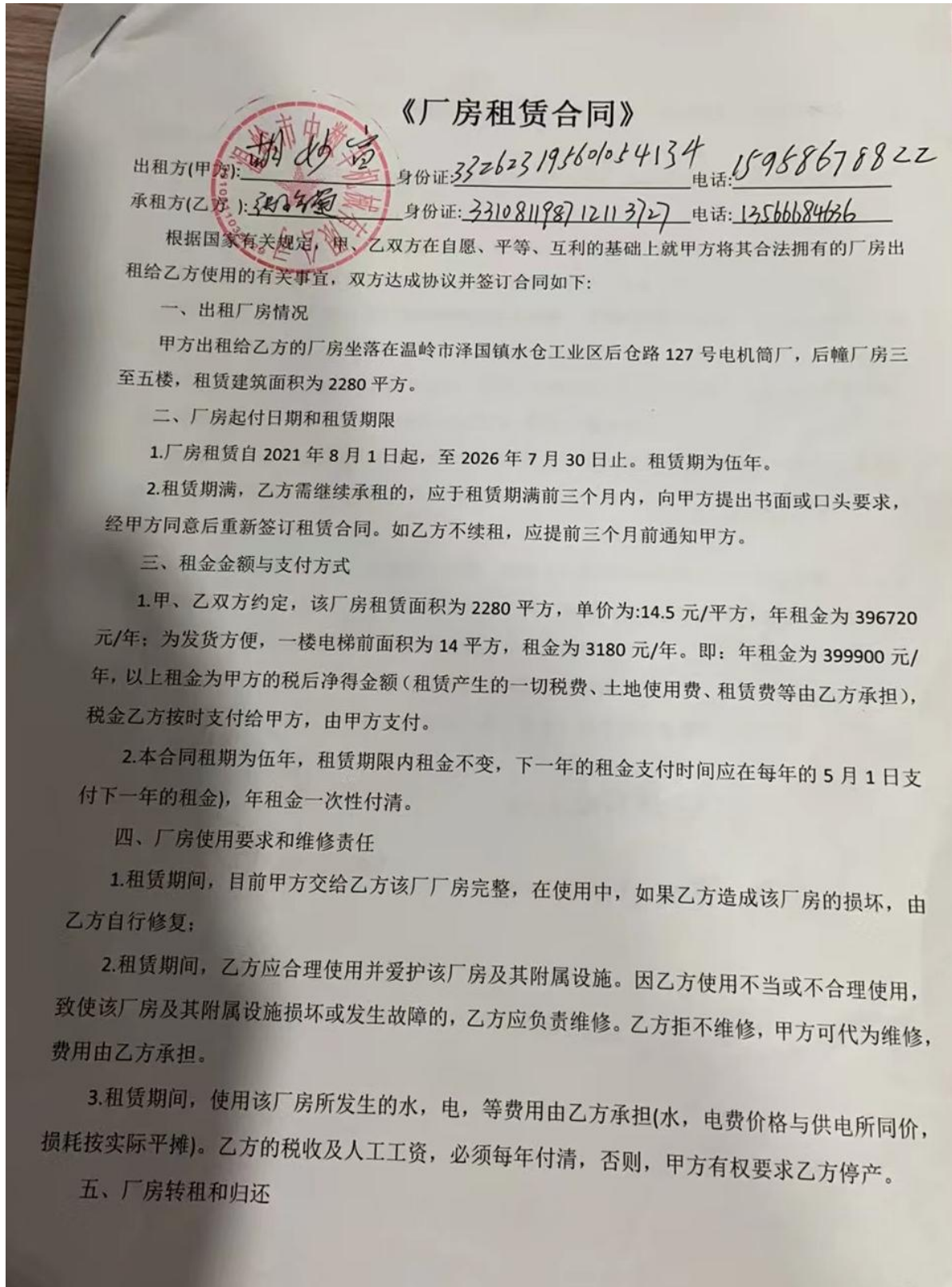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001	2025.9.12	001	桶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5	千克	TS01	密闭	赵四玲	赵四玲	001
002	2025.9.30	001	桶	1					55	千克			赵四玲	赵四玲	00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10: 厂房出租合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属乙方违约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乱搭建乙方负责恢复原样。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需要更改原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后果自负。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合法的生产经营，并对自己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乙方的员工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的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独立注册公司和办理相关的经营手续，与经营中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租赁结束后必须及时更改营业执照地址。如果因乙方环保等原因造成的停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胡妙清
授权代表人：赵炳强

承租方：张昭贵 赵吉

授权代表人：张昭贵 赵吉

签约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077 号

委托单位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9.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923020101	浅黄、略浑	7.7	20	251	84.5	33.4	47.7	4.51	34	0.16	0.341
		水 250923020102	浅黄、略浑	7.6	21	202	76.5	28.3	40.0	5.19	30	0.20	0.492
		水 250923020103	浅黄、略浑	7.6	21	277	102	32.1	46.0	5.36	47	0.13	0.543
		水 250923020104	浅黄、略浑	7.8	21	232	83.5	27.6	39.1	4.88	39	0.16	0.511
		平均值	/	/	/	240	86.6	30.4	43.2	4.98	38	0.16	0.472
2025.09.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924020101	浅黄、略浑	7.7	20	227	88.3	28.9	41.1	6.03	45	0.29	0.285
		水 250924020102	浅黄、略浑	7.6	22	269	104	33.0	46.8	5.78	58	0.24	0.378
		水 250924020103	浅黄、略浑	7.6	21	211	80.3	30.8	43.5	5.43	41	0.32	0.469
		水 250924020104	浅黄、略浑	7.8	21	194	78.3	29.4	41.6	5.86	49	0.21	0.312
		平均值	/	/	/	225	87.7	30.5	43.2	5.78	48	0.26	0.361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077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861620

委托日期 2025.09.05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3

采样地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23-24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923270101	浅黄、略浑	7.2	24	23	1.27	15	<0.01
	水 250923270102	浅黄、略浑	7.0	25	26	1.36	19	<0.01
	平均值	/	/	/	24	1.32	17	<0.01

注：2025 年 09 月 23 日下午天气：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05861620

委托日期 2025.09.05

检测地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09.23-24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9.23	晴	东风	2.9
2025.09.24	晴	东风	3.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4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腾蛟村居民区 (4#)
东经	121.372337	121.371586	121.372194	121.372236
北纬	28.499546	28.499461	28.499997	28.500047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5.09.23	厂界 (1#)	10:01-10:03	62
	厂界 (2#)	10:10-10:12	62
	厂界 (3#)	10:20-10:22	60
2025.09.24	厂界 (1#)	09:02-09:04	61
	厂界 (2#)	09:22-09:24	64
	厂界 (3#)	09:30-09:32	59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5.09.23	腾蛟村居民区 (4#)	10:24-10:34	55
2025.09.24	腾蛟村居民区 (4#)	09:33-09:43	54

注：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9.23	94.0	93.8	93.8
			2025.09.24	94.0	93.8	93.8

表 8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27.1	27.6	1.6	≤10	符合要求
					28.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190	194	2.1	≤10	符合要求
					198				
					25	26	3.8	≤10	符合要求
					2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82.5	83.5	1.2	≤15	符合要求
					84.5				
					72.3	78.3	7.7	≤15	符合要求
					84.3				
4	总磷	8	2	25.0	4.95	4.88	1.4	≤5	符合要求
					4.81				
					5.97	5.86	2.0	≤5	符合要求
					5.24				
5	总氮	8	1	12.5	42.3	41.6	1.7	≤5	符合要求
					40.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2.5	0.513	0.509	0.8	≤25	符合要求
					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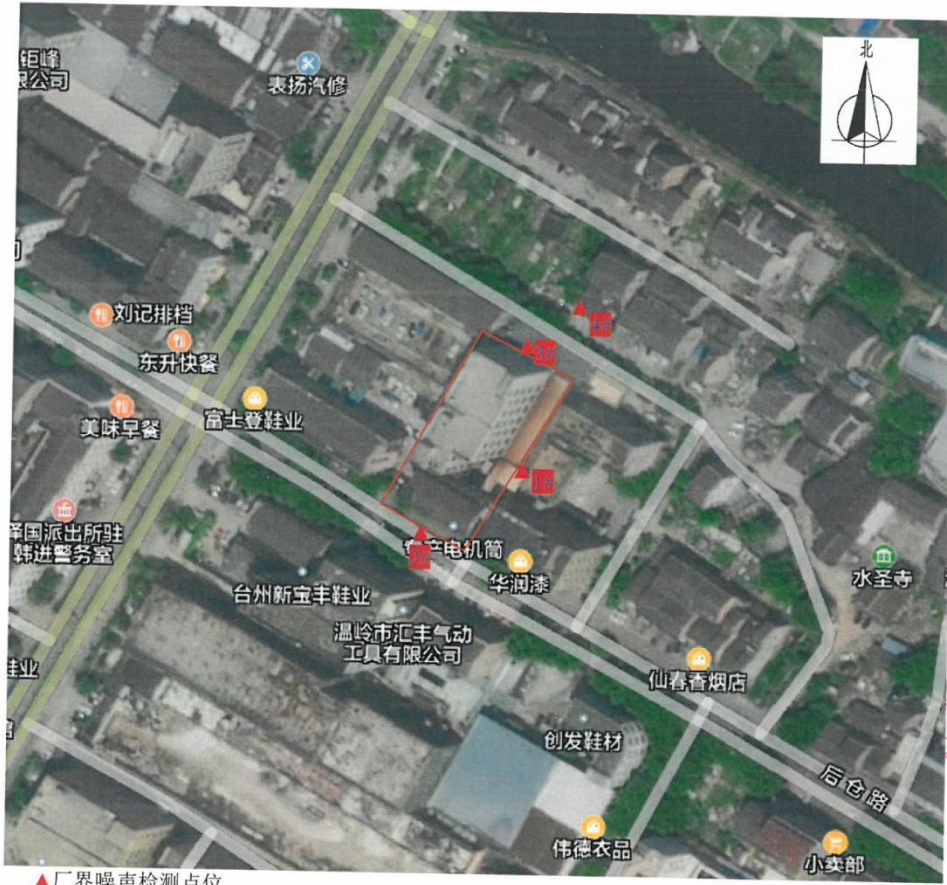
表 9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0923020100	<4	悬浮物	水 250923020100	<4
	水 250924020100	<4		水 250924020100	<4
	水 250923270100	<4		水 25092327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923020100	<0.5	总磷	水 250923020100	<0.01
	水 250924020100	<0.5		水 250924020100	<0.01
氨氮	水 25092302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0923020100	<0.01
	水 250924020100	<0.025		水 250924020100	<0.06
	水 250923270100	<0.025		水 250923270100	<0.06
总氮	水 250923020100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 250923020100	<0.05
	水 250924020100	<0.05		水 250924020100	<0.05

表 10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31	125~137	127	符合要求
				52.1	48.6~55.6	49.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1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0.523	0.472~0.574	0.523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6	96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1	94.7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俞内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王成

日期:

2025.10.23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81-34-03-112512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 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 121.371795°、N: 28.4998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81MA2DWG8YXE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DWG8YX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0	600		520	600		
	化学需氧量			30			0.0156	0.018		0.0156	0.018		
	氨氮			1.5			7.80×10 ⁻⁴	0.001		7.80×10 ⁻⁴	0.001		
	废气												
	VOCs												
	颗粒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固废——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127 号，从事电机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备案受理书-台环建（温）[2020]48 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2DWG8YXE001Z。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8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

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日，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污染物	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	-----	------	----	------	------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噪声	各厂界	LAeq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 0.018t/a、氨氮 0.001t/a。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北东 14m 处腾蛟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生活污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温岭市中数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